

您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新闻中心](#) > [综合信息](#) > [详细内容](#)

我院组织召开“民法典与工作生活”主题报告会

来源：纪检、监察室 作者：刁艳明 发布时间：2021-10-15 09:32:47 浏览次数：195 次 【字体：[小](#) [大](#)】

为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我院于10月14日上午邀请上海市律师协会奉贤律师代表、上海美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盛琬刚律师来院作“民法典与工作生活”主题报告。院党委副书记徐伟林主持报告会。

徐伟林强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，开办“民法典与工作生活”讲座有助于党员、职工用好这部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从而做到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依法维权。徐伟林提出要求：要切实学好民法典，在工作岗位上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法治力量；要切实用好民法典，进一步增强用法律指导工作、促进发展、造福职工的意识和能力；要切实守好民法典，将工作、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纳入法治轨道，自觉依照法律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盛琬刚律师从我国法律体系介绍、民法典的历史沿革、民法典与工作、民法典与生活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带来一场内涵丰富、条理清晰、分析透彻的报告，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指导意义。

院、所两级中心组成员，全体党员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会议。



电子院报



智慧平台



电子邮箱



电子院报



智慧平台



电子邮箱



智能标签：民法典 工作 律师 生活

相关内容

[我院组织召开“民法典与工作生活”主题报告会](#)

[民盟支部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讲座](#)

[我院组织召开“民法典与工作生活”主题报告会](#)

[【打印正文】](#)

分享到：



电子院报



智慧平台



电子邮箱

版权所有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网络支持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信息化办公室

Copyright © saas.sh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公安备案号 31012002002003 沪ICP备19007860号-1

奉浦院区地址

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

邮编：201403

电话：021-62208660

华漕院区地址

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

邮编：201106

电话：021-62208660